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品喬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分機6915

傳真：(02)27587640

電子信箱：eq12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43022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字標語及LOGO圖檔 (35729676_11430221822_1_ATTACH1.odt、
35729676_11430221822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市民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114年訂定「See &
Be Seen 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」交通安全宣導口號，
請惠予協助運用所轄管道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口號主要提醒市民在用路環境中保持足夠的可見性，
提升彼此間的安全警覺，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，惠請各單
位運用自有管道（如官網、文字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、公
佈欄）協助響應，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
- 二、檢附相關宣導文字標語及LOGO圖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交
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05
09:22:11
文
章

龍山國中 1140205



PJAA1143000746